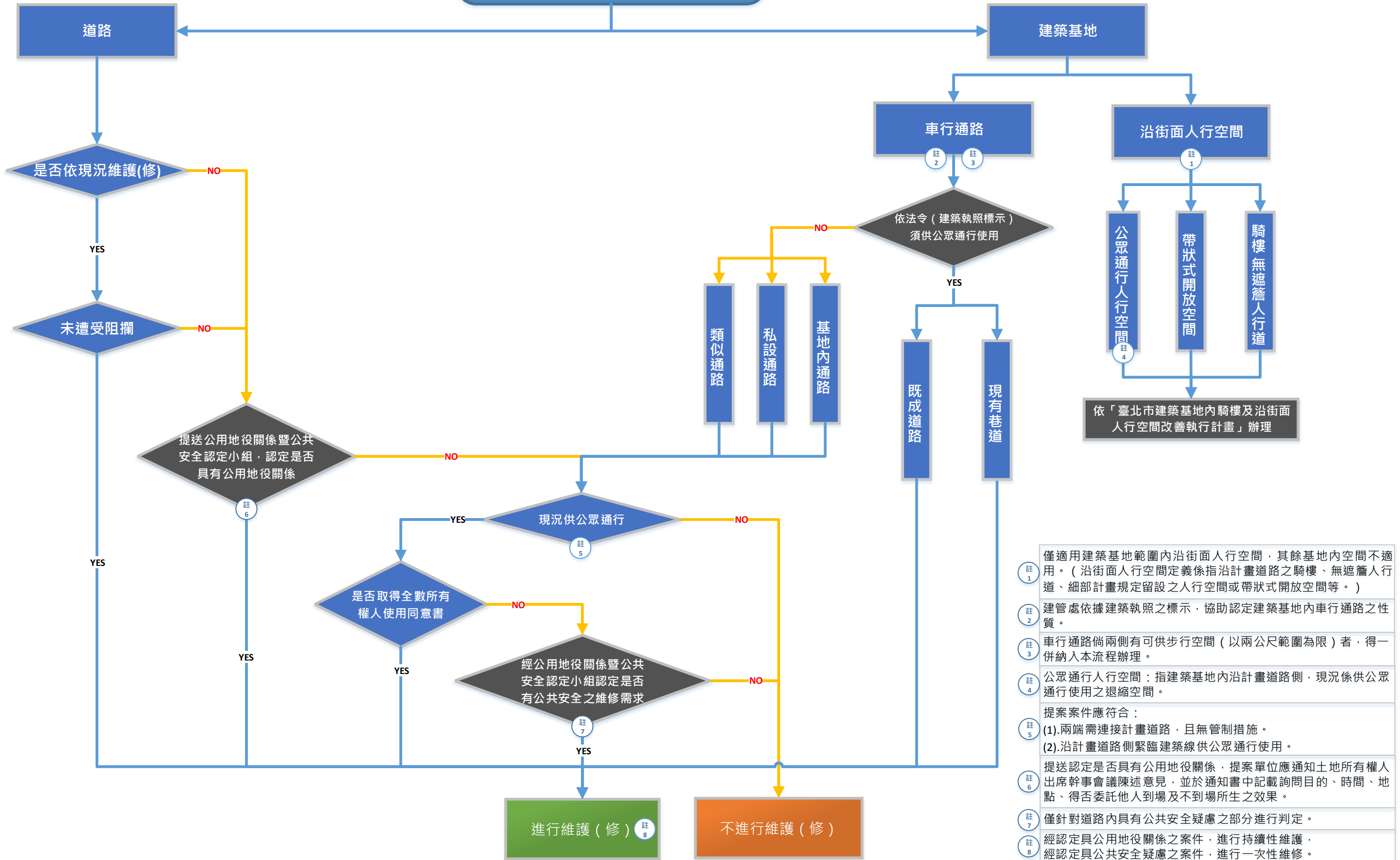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(通)路之維護(修)流程

106年10月5日市長核定版

公私有土地道(通)路維護(修)



- 註1 僅適用建築基地範圍內沿街面人行空間，其餘基地內空間不適用。(沿街面人行空間定義係指沿計畫道路之騎樓、無遮簷人行道、細部計畫規定留設之人行空間或帶狀式開放空間等。)
- 註2 建管處依據建築執照之標示，協助認定建築基地內車行通路之性質。
- 註3 車行通路倘兩側有可供步行空間(以兩公尺範圍為限)者，得一併納入本流程辦理。
- 註4 公眾通行人行空間：指建築基地內沿計畫道路側，現況係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退縮空間。
- 註5 提案案件應符合：
(1).兩端需連接計畫道路，且無管制措施。
(2).沿計畫道路側緊臨建築線供公眾通行使用。
- 註6 提送認定是否具有公用地役關係，提案單位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出席幹事會議陳述意見，並於通知書中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- 註7 僅針對道路內具有公共安全疑慮之部分進行判定。
- 註8 經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案件，進行持續性維護，經認定具公共安全疑慮之案件，進行一次性維修。